

淮滨县“10·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淮滨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录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4
(一) 施工单位：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	4
(二) 吊装作业单位：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事故善后情况.....	9
(四) 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9
三、事故原因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建议.....	13
(三) 对相关部门和属地的处理建议	14
五、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 涉事的相关企业.....	15
(二)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三) 栏杆街道办事处.....	17

淮滨县“10·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2日16时20分许，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建的工地（该项目位于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董楼村），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事故处置和调查处理作出安排。根据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10月15日下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信安委办〔2024〕19号）的要求，同日，县政府决定对“10·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进行调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栏杆办事处以及县纪委监委参加的淮滨县“10·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调查取证手段，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建的工地“10·12”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未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违反起重吊车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部门监督执法不力，属地党委政府履职不到位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施工单位：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

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淮滨县台头乡台头街道与铁路桥交叉口西100米南侧，成立于2018年06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MA45EB0Q83，法定代表人为沈某国。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淮滨县台头乡台头街道与铁路桥交叉口西100米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MA45EB0Q83，法定代表人为沈某国。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证书编号：D341653966，有效期至：至2029年01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郭某东, 男, 61岁, 身份证号: 41302219630805XXXX。2024年1月1日, 与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书》, 负责中钰钢结构公司工地现场综合安全管理职责。

沈某国, 男, 57岁, 身份证号: 41302219671021XXXX。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 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

(二) 吊装作业单位: 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

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 位于淮滨县王家岗乡立城村张东组65号, 成立于2018年0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MA45G8QL5P, 法定代表人为陈某,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 吊车、叉车、随吊车、挖掘机租赁; 吊装服务; 钢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约定口头协议。根据吊装作业的工时和进度, 按照每天1200元的劳务费用, 由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负责人沈某国支付给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公账户, 构成了事实上的劳务合同关系, 但是双方未在口头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陈某, 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

郑某，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吊车操作员，负责工地钢结构吊装业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2日12时30分许，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吊车操作员郑某到施工工地开展吊装作业，由专业的司索工使用钢板扣捆绑工字钢构件逐步进行安装。

下午16时许，在2号厂房施工现场，郭某东作为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临时指挥，要求吊车操作员郑伟把一批工字钢构件转移到其他区域，钢构件长约8米，厚度约15公分。随后，郭某东使用两根尼龙吊装带（分别承重3吨拉力），对三根工字钢构件共计（约450公斤左右）进行捆绑，吊车操作员郑某在起重操纵室等待郭某东给出吊装作业指挥信号。

16时20分许，郭某东捆绑好工字钢构件后，给出起吊信号绳扣间的夹角大约为 40° ，所起吊的工字钢构件在距地面10米位置时，滑落砸到郭某东后背头部位置，所戴安全帽因帽扣未系脱落，趴在地上后头面部流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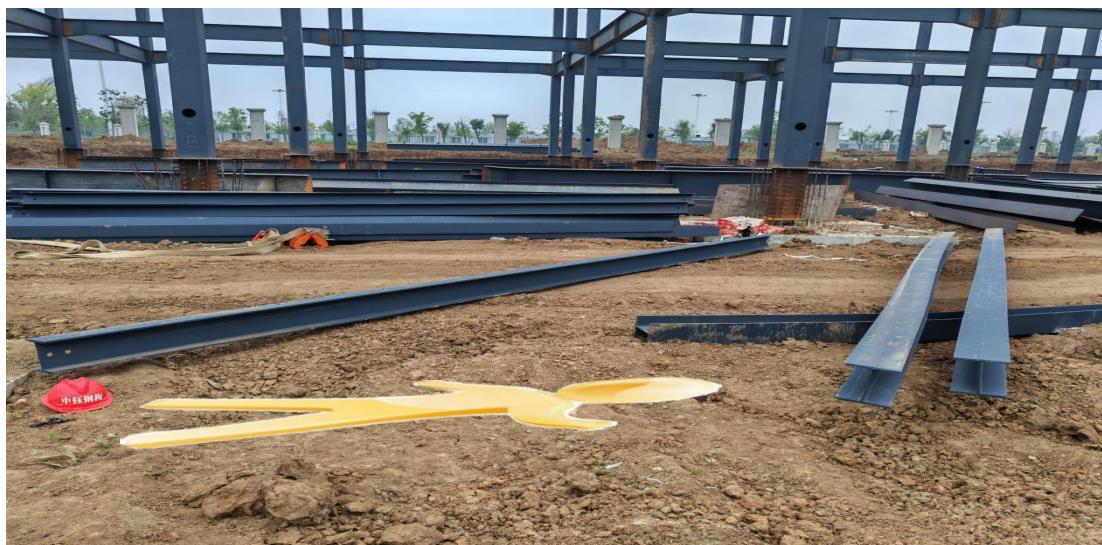


图1郭某东受伤倒地位置示意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郑某和现场另外一名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于16时30分许赶到现场，随后将伤者郭某东送至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同时拨打110报警电话。根据该医院出具的24小时出入院记录显示，郭某东于2024年10月12日20时54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领导、县应急局、县公安局、栏杆街道办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淮滨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和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会同县住建局赶赴现场处置，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及时高效。



图2吊装工字钢构件示意图

（三）事故善后情况

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派专人与死者家属商议善后事宜，经过协商双方于2024年10月13日达成协议，并签订《赔偿调解协议书》，一次性付清赔偿金额。双方未再提出其他异议，至此，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四）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相关负责人均能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积极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此起事故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善后赔偿及时。政府相关单位均正常履职，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通过现场勘验和调取事故现场图片、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出入院记录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最上面一根工字钢构件因捆扎不符合要求，未受力突然滑落导致下面两根工字钢构件失去平衡全部掉落在地上，其中一根钢构件在掉落地上的时候，郭某东因躲避不及被工字钢构件砸到头部后背位置，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郭某东对吊装作业存在的风险隐患辨识不足，在未取得特种作业Q1起重指挥证的情况下，在作业现场从事吊装指挥员、吊装监护员、司索员等多个工种职责。未对起吊的钢构件设置溜绳

、未采取防止滑落、未处理尖锐棱角等措施，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吊车操作员郑某，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和《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起吊时未注意观察到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面有人员停留，导致钢构件滑落事故的发生。

3. 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某国，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也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导致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未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多发、问题突出、隐患较多的检查力度。未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所属领域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措施不力、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推动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和督促企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督导施工企业加大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深入不仔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郭某东未经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上岗作业，未取得Q1起重机指挥证进行吊装指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隐患辨识不足，一人从事多个工种业务，违反起重吊车操作规程^[1]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郑某，男，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吊车操作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淮滨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1]起重吊车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条第一项^[3]的规定，给予淮滨县陈龙吊车租赁有限公司吊车操作员郑某警告并行政处罚。

3. 沈某国，男，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4]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淮滨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5]对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某国进行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单位，未认真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吊装作业未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6]，导致事故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发生，对这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淮滨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7]，对淮滨县中钰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部门和属地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依据属地部门履职情况和《淮滨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8]，提出如下建议：

1.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王某，男，淮滨县住建局安监站工作人员。对所属领域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措施不力、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建筑施工单位依法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深入不仔细，未及时督导施工企业加大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未发现涉事企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王某对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由本单位纪检部门进行谈话提醒^[9]。

娄XX，女，中共党员，栏杆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村镇规划办公室负责人）。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成员单位依法

[7]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中共淮滨县委办公室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滨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淮办文〔2022〕20号）第四十条、第六十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公职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娄XX对属地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建议由本单位纪检部门进行谈话提醒^[9]。

2. 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所属领域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措施不力、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推动企业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和督促企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议责成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10]。

3. 属地政府处理建议

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制度不健全，未成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专班，全面收集风险信息、及时预测风险趋势。未全面澄清高危行业领域风险底数，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未主动采取防、管、控措施，把安全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建议责成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检查^[10]。

五、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涉事的相关企业

要深刻吸取本次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反思，全面排查抓好整改落实：

[10]《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避免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吊装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八大特种作业的各个环节安全防护，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示，推广安全平台加安全带、安全绳加安全带等各种形式的“双保险”措施。

3. 明确管理职责和措施。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明确各类人员职责分工，禁止各个工种“一肩挑”，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要按规定定期为从业人员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4. 要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吊装作业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加

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二）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特别是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管控：

1. 全面压实各方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从事建筑工程的相关活动；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要制定具体、可操作性安全奖惩制度，强化对分包单位、劳务单位等安全管理，监理单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对施工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安全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

2.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决整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投入不足，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员工培训、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问题。

3. 落实项目安全责任。全县所有在建工地要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经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应在项目显著位置公布并向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

（三）栏杆街道办事处

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加强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1. 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2. 狠抓隐患整改。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

3. 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规定，加强网格化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管重罚，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观念转变，要认真落实《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以强有力的手腕精准严格执法，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全力推动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